

# 山西省能源局

---

晋能源提函〔2020〕4号

## 关于省政协十二届三次会议第070号提案的答复

九三委员：

您好。您提出的《关于解决“煤改气”“煤改电”等清洁供暖推进过程中有关问题的建议的提案》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您的这一提案提得很好，对改进政府工作具有很好的参考价值和指导意义，提案对我省清洁取暖工作存在的重视“煤改电”、“煤改气”等清洁取暖改造，忽视农村房屋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影响采暖效果、公共建筑和居民采暖没有按照供热计量收费，居民节能意识淡薄，造成能源浪费等问题把握得很准，提出的解决办法及建议也具有很强的可操作性和实用性，必将对做好我省下一步清洁取暖改造工作，助力打好我省污染防治攻坚战、打赢蓝天保卫战，改善空气质量、改善民生，提高群众生活质量和幸福指数起到积极的推进作用。

二、关于农村房屋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增强居民树立节能意识和将用电、用气补贴资金用于农房节能改造等情况和问题需给您说明的是2019年由省能源局牵头负责全省清洁

---

取暖工作以来，我们制定印发《山西省 2019 年冬季清洁取暖工作方案》（晋清洁发〔2019〕1号），在《方案》里明确要求“积极开展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推广供热节能技术，加强热源、热网及热用户环节的节能管理，特别要加强对农村房屋节能和保温性能改造，合理确定房屋内供暖末端形式，有效降低用户取暖能耗”、“开展合同能源管理，建立政府、企业、居民节能利益分享机制，鼓励企业和居民节能降耗”、“调整政策方向、发挥各级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向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集中供热（工业余热）、地热资源利用等符合省情和能源资源禀赋的方式倾斜”，同时利用对全省各市清洁取暖工作调研和督导检查等多种时机，对各市农村房屋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出台的补贴政策和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此外，我们还积极向国家和相关部委建议尽快出台农村房屋既有建筑节能改造补贴政策，同时将农村清洁取暖改造工作纳入《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中同步推进。

三、关于您提出的对农村民房先节能后改造、将用电、用气补贴资金用于农房节能改造的意见和建议，我们将作进一步研究，认真采纳，认真落实。一是研究制定《山西省 2020 年冬季清洁取暖工作方案》，在《方案》里进一步明确“提升能效，开展老旧房屋既有建筑节能改造”。要求“2+26”通道 4 市和汾渭平原 4 市，按照申报国家北方地区清洁取暖试点城市奖补资金备案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目标任务，制定老旧房屋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方案，调整清洁取暖补贴政策导向，出

台相关补贴政策，向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倾斜；大同、朔州、忻州3市为保障清洁取暖改造效果、降低百姓取暖成本，也要积极做好农村房屋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具备条件的农村地区，要参照城镇标准实施建筑节能改造，暂不具备条件的，要重点做好门窗部位的保温改造，尽可能减少热量流失。二是着力培育清洁取暖运营商。培育集采暖系统设计施工、设备招标采购、供暖能源交易和热源输送等配套服务功能于一体、采用专业集成数据信息平台开展业务、以数据采集和实时监控为依据的清洁取暖服务运营企业。开展合同能源管理，建立政府、企业、居民节能利益分享机制，鼓励企业和居民节能降耗。三是积极协调省财政厅，调整省级清洁取暖资金的适用范围，对各市农村房屋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给予财政补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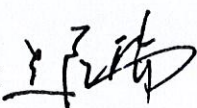
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如有意见，敬请反馈。

感谢您对政府清洁取暖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的宝贵意见。

此致

敬礼

负责人：



处室负责人：张明生

承 办 人：赵弘斌

联 系 电 话：4117593

